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手冊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 55 號
2666-7490#15

幼兒園臉書

幼兒園官方 LINE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的學期即將展開，孩子們也要邁向一段充滿驚喜與挑戰的學習旅程。在這條路上，我們深信——教育是一段親師攜手同行的旅程。唯有家庭與學校彼此信任、相互支持，才能為孩子營造一個友愛、安全、充滿愛的環境。

孩子的學習與成長是循序漸進的過程，需要時間練習，也需要溫暖的鼓勵與耐心的陪伴。老師會在園所裡陪伴孩子探索、嘗試、發現與表達；而在家庭生活中，您給予的關心、引導與鼓勵，正是孩子建立自信、勇敢前行的重要力量。

我們誠摯邀請您，與老師一同攜手，成為孩子最堅實的後盾。相信在這一年裡，透過彼此的合作與支持，我們能共同見證孩子每一個小小進步與珍貴成長。

祝 福

新學期順心愉快

闔家平安喜樂 ✿

期待與您合作愉快，一起陪伴孩子幸福成長！



幼兒園主任　敬上

愛，讓我們在屈尺相遇~

歡迎您的孩子進入本園就學，很高興在未來的日子裡，有機會和您攜手合作，共同為提供孩子最好的教育和照顧而努力。教育是漫長的路，需要耐心的協助與等待，為求速效與揠苗助長往往會有反效果，就讓我們共同秉持愛心、耐心、平常心來陪伴孩子的成長。

幼兒園是一個多元的小社會，老師提供各種社會文化活動，讓幼兒有機會從自己的文化出發， 進而包容、尊重及體認各種文化的價值和重要，同時也願意關懷生活環境；期待您我共同努力，增進孩子對周遭人、事、物的熱情與動力。非常歡迎您記下孩子成長的點點滴滴，與我們分享。

在鼓勵中長大的孩子會自持自信且勇於負責。

在寬恕中長大的孩子會堅毅容忍而樂於助人。

在讚美中長大的孩子會尊重感謝並知書達禮。

在親情中成長的孩子, 宅心仁厚。

在誠實中成長的孩子, 有正義感。

在團體中成長的孩子, 愛人如己。

在知識中成長的孩子, 明白事理。

在忍耐中成長的孩子, 泱泱大度。

在幸福中成長的孩子, 前途美好。



幼兒園網站介紹

您可以進入屈尺國小首頁，從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區或從上方的分頁中點選附設幼兒園，即可進到幼兒園臉書粉專看到我們的訊息喔！



1. 公佈欄：最新活動訊息
2. 餐點表：每月公告
3. 活動照片及檔案下載
4. 我們也有臉書會不定期分享教學活動

教學課程

本學期共有四個主題：『**萌芽・節慶光**』、『**探索・森活光**』、『**轉化・生活光**』與『**收成・好食光**』；課程會結合在地的四季變化及節慶做規劃，教學活動包括：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等六個領域，將引導幼兒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自主管理」等六大能力。

幼兒園教保活動是以**幼兒生活為基礎**，以**統整方式**實施，**不是教知識，而是教能力**，幼兒園課綱雖然分為六大領域，不是「分科教學」，而是在同一個教學活動，涵蓋兩到三個課程，配合孩子的個別差異進行團體、分組、個別等適性教學。課程會依照孩子的學習情形及其興趣做調整與延伸。教室內設有語文、數學、美勞、積木、建構等學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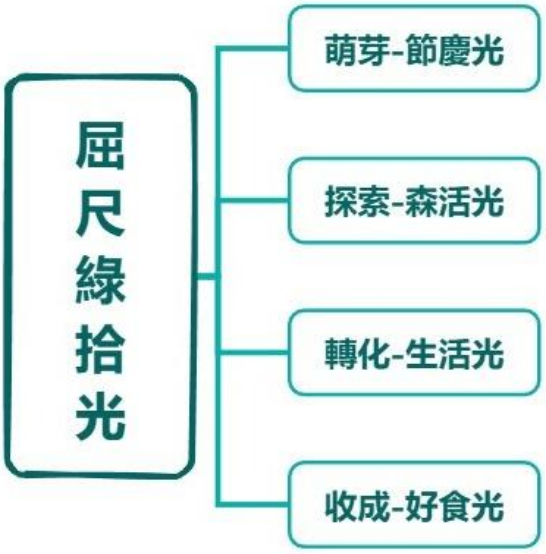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屈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作息時間表(3~5 歲)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07：50	早值時間-探索活動				
07：50~08：20	幼兒入園/生活自理/簽到				
08：20~09：00	大肌肉活動				
09：00~09：30	上午點心時間				
09：30~11：30	學習區 自然探索	主題活動 學習區	母語日 屈尺踏查	主題活動 學習區	玩具分享 生活教育
11：30~12：30	美味午餐				
12：30~13：00	潔牙/散步				
13：00~14：30	甜蜜午休時間				
14：30~14：50	收拾寢具/整理儀容				
14：50~15：20	下午點心時間				
15：20~15：40	自由探索與經驗分享時間				
15：40~16：00	準備放學				

備註： 1.每週三社區散步、每週五玩具分享、親子共讀活動。
2.作息會依幼兒能力興趣，做彈性調整。
3.每日規劃三十分鐘以上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行事曆

週次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課 程 主 題
3	0223-0226	2/23 開始上課日 2/26 二月份慶生會 2/27 和平紀念日補假	
5	0309-0313	3/12 幼兒發展篩檢 3/13 三月份慶生會、家長日、親子共讀始	
6	0316-0320	3/14 2026 新北市幼教嘉年華	
7	0323-0327	3/25 拍攝畢業照	
8	0330-0402	4/2 兒童節活動 4/3-6 清明連假	
9	0407-0410	4/10 牙齒健檢+塗氟	
10	0413-0417	4/17 親子賞螢活動 4/17 四月份慶生會	
11	0420-0424	4/24 親子賞螢活動	
12	0427-0430	4/30 視力檢查	
13	0504-0508	5/9 運動會、母親節活動	
14	0512-0515	5/15 五月份慶生會	
18	0608-0612	6/12 六月份慶生會	
19	0615-0618	6/16 畢業典禮 6/18 端午節活動	
20	0622-0626	6/22-26 期末大掃除 6/30 休業式	

備註：

相關活動時間將依校方與園方實際安排彈性調整，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接送安全須知

為維護幼兒安全與校園門禁管理，請家長配合以下事項：

一、門禁與入園規定

1. 出入校門請主動出示本園核發之幼兒接送證。
   無法出示者，請至警衛室辦理換證，由警衛通知園方確認身分後方可入園。
2. 入園時間為 7：30 以後，請勿讓幼兒提早到校或於校門口單獨等待。
3. 請家長務必親自將幼兒送至教室交給值班老師後再離開。

二、請假與接送聯繫

1. 幼兒如因事無法到校，可透過官方 LINE 留言或使用新北校園通 APP 請假。
2. 如臨時耽誤接送時間，或需於上課中接回幼兒，請務必先來電與老師聯絡。
3. 下午放學如無法親自接送，請提前訊息或來電告知受託人姓名，並將接送證交予受託人，以確保接送安全。

三、接送安全原則

1. 請家長親自接送幼兒，不可讓幼兒自行返家或由 12 歲以下親屬接送。
2. 接送證為門禁管理之重要依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汙損或借用他人；需補發者請親洽幼兒園辦理。
3. 放學接回幼兒時，請務必於接送表上簽名。
4. 請幼兒每日穿著圍兜，方便警衛人員辨識。
5. 為培養幼兒規律生活與良好學習態度，請準時接送，避免經常遲到或早退影響學習與同儕互動。

四、交通安全提醒

1. 騎乘機車接送幼兒，請務必為幼兒配戴安全帽。
2. 開車接送幼兒，請讓幼兒坐後座並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
3. 請勿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可停靠屈尺路或櫻花街後步行入校，以免影響交通或遭拖吊。

幼兒逾時接回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確保幼兒在園安全及維護教職員合理工時，本園依園務會議決議，並訂定「幼兒逾時接回因應方式」，說明如下，敬請家長配合：

一、教保與延長照顧時間

- 一般教保服務時間：8:00－16:00
- 課後延長照顧時間：16:00－18:00

二、教保服務接回緩衝時間

- 16:00 放學者，提供至 16:10 為緩衝時間
- 16:11 起即視為逾時，並依規定計費

三、臨時延長照顧（需事前通知）

如家長臨時需要延後接回，請務必於「預定接回時間前 30 分鐘」通知園方：

- 預定 16:00 接回 → 最晚 15:30 前通知
- 預定 17:00 接回 → 最晚 16:30 前通知
- 預定 18:00 接回 → 最晚 17:30 前通知

✔ 已於上述時間前完成通知者，視為「臨時加託」，依下列標準收費：

- 半小時 30 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一小時 5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費用請於當日繳清，並請家長簽名確認****

四、逾時接回（未事前通知）

如未於規定時間前通知，或未經通知即逾時接回，將視為「逾時接回」，依新北市規定收費：

- 半小時 60 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一小時 12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費用請於當日繳清，並請家長簽名確認****

五、特別提醒

- 逾時時間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若因天災、重大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園方將彈性評估處理
- 若預期可能晚到，請家長提前安排其他接送人員並主動聯繫園方

託藥辦法及說明

託藥同意書及託藥說明：基於幼兒園幼兒年紀較小尚難自行服藥，教師或教保員常有受託協助幼童服用處方藥之情形，為提高用藥之安全性，將建立並落實兒童託藥制度，因此相關委託用藥之行為應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1. 需服藥之幼童，家長應填寫託藥單，並註明幼兒姓名、服藥日期、時間及份量等，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
   ***請填妥書面資料交給老師**
   （表格請上幼兒園官網自行下載或洽老師領取）
2. 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
   （如需服用藥水，需準備有刻度的小藥杯）
3.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不代餵任何成藥**。
4. 本園聯絡電話：2666-7490 轉 15

新北市新店屈尺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單

新北市新店屈尺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單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用藥時間	中午午餐 □前 □後		
份量	藥粉_____包　藥丸_____顆 藥水_____C.C.　其他_____		
用藥方式	□口服 □眼藥 □其他：_____		
備註	□藥品需冷藏 □食用前搖勻 □其他_____		
家長簽名：		託藥日期：	
老師簽名：		餵藥時間：	

新北市新店屈尺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單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用藥時間	中午午餐 □前 □後		
份量	藥粉_____包　藥丸_____顆 藥水_____C.C.　其他_____		
用藥方式	□口服 □眼藥 □其他：_____		
備註	□藥品需冷藏 □食用前搖勻 □其他_____		
家長簽名：		託藥日期：	
老師簽名：		餵藥時間：	

健康保健配合及說明事項

1. 幼兒若有身體不適，如下列症狀：發燒、嘔吐、咳嗽、結膜炎、水痘(七天)、麻疹(等疹子消失後)、流行性腮腺炎(等腫消後通常要七天)、腸病毒等疑似症狀(七天) ，請讓幼兒在家休息，以免再度感染或群聚傳染。
2. 若出現發燒症狀，須等孩子在未使用退燒藥的狀況下連續24 小時沒有再燒才讓孩子來上學。
3. 如須請假，請務必與老師聯繫。
4. 幼兒到園後遇有臨時疾病，園方隨時會與家長聯絡接回幼兒; 若為具傳染性之疾病，務必等完全康復後再來園。
5. 本園均會為幼生做視力及斜弱視篩檢，如果幼生視力檢查結果不良，請您定期帶您的孩子至眼科做追蹤檢查，並且隨時注意幼生的視力健康保健，勿讓幼生長時間在室內閱讀畫畫或注視電視、電腦。
6. 隔週五清洗棉被通知(請參閱附件)
7. 腸病毒防治宣導：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發生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期間：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 無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若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檢出「腸病毒A71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3個月(含)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不含腸病毒D68型)」(備註1、2)，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 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68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 雖然腸病毒的傳染力強，但可透過簡單的衛生保健動作，有效降低感染的機會。
8. 其預防的方法如下：
   - 勤洗手，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 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以提昇免疫力。
   - 生病時，應儘速就醫，請假在家多休息。
   - 注意居家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 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儘量不要與疑似病患接觸，尤其是孕婦、新生兒及幼童。
   - 新生兒可多餵食母乳，以提高抵抗力
   - 兒童玩具（尤其是帶毛玩具）經常清洗、消毒。
   - 幼童之照顧者或接觸者應特別注意個人衛生。

***其他相關資訊，可參考：**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屈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棉被清洗家長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當寶貝的棉被使用兩個星期，棉被中會囤積許多汗水及污垢，為了孩子的健康與衛生，請您務必協助清洗棉被，讓孩子擁有一床乾淨、衛生的棉被，溫暖的陪伴他（她）進入甜蜜夢鄉。

本園每兩週的星期五(若週五放假則提前一天)，請家長協助幼兒將棉被帶回家中清洗，並請於隔週星期一(若週一放假則後移一天)將棉被帶來幼兒園。謝謝您！ 屈尺附幼敬上

- 清洗日期將在連絡簿中再次提醒。
- 若當日適逢孩子請假，請提前一日或隔週一帶回清洗。

月份	日期	工作計畫
三月	6 日	帶寢具回家清洗整理/清洗漱口杯牙刷
	20 日	帶寢具回家清洗整理/清洗漱口杯牙刷/防災頭套
四月	2 日	帶寢具回家清洗整理/清洗漱口杯牙刷
	17 日	帶寢具回家清洗整理/清洗漱口杯牙刷
	30 日	帶寢具回家清洗整理/清洗漱口杯牙刷/防災頭套
五月	15 日	帶寢具回家清洗整理/清洗漱口杯牙刷
	29 日	帶寢具回家清洗整理/清洗漱口杯牙刷/防災頭套
六月	12 日	帶寢具回家清洗整理/清洗漱口杯牙刷
	26 日	學期結束：帶寢具回家清洗整理/清洗漱口杯牙刷

幼兒穿著

請幼兒每天穿圍兜，方便學校警衛人員辨識。除每日帶手帕外，運動鞋、衣服以簡單、舒適易於自行穿脫者為宜。另外，因為學校地處山區蚊蟲較多，如幼兒體質易被叮咬，建議穿著薄長袖和薄長褲。每週三外出散步，請讓孩子穿著運動鞋、舒適上衣(屈尺YO)、薄長褲，並配戴黃色遮陽帽。

適應新環境

一、 情緒方面：

1. 開學初，務必親自送孩子進教室，當您離開時，務必先和孩子道別，且溫柔地告訴他「放學時會準時接他回家」，並信守承諾地依時來接孩子，以免孩子等得心急。
2. 若您的孩子不曾上過學，您可視孩子的個別差異，以漸進的方式讓孩子適應園所，例如：先讀半天，之後視孩子適應狀況增加上課時間，但一定要和孩子溝通清楚，約定好就一定要做到，不可欺騙或因孩子哭鬧而妥協。
3. 請您每天撥一段時間，做孩子的玩伴；多擁抱您的孩子，給他溫暖的感受。

二、 生活自理方面：請您協助孩子學會一些基本生活自理的能力，幫助他擁有一個快樂的學習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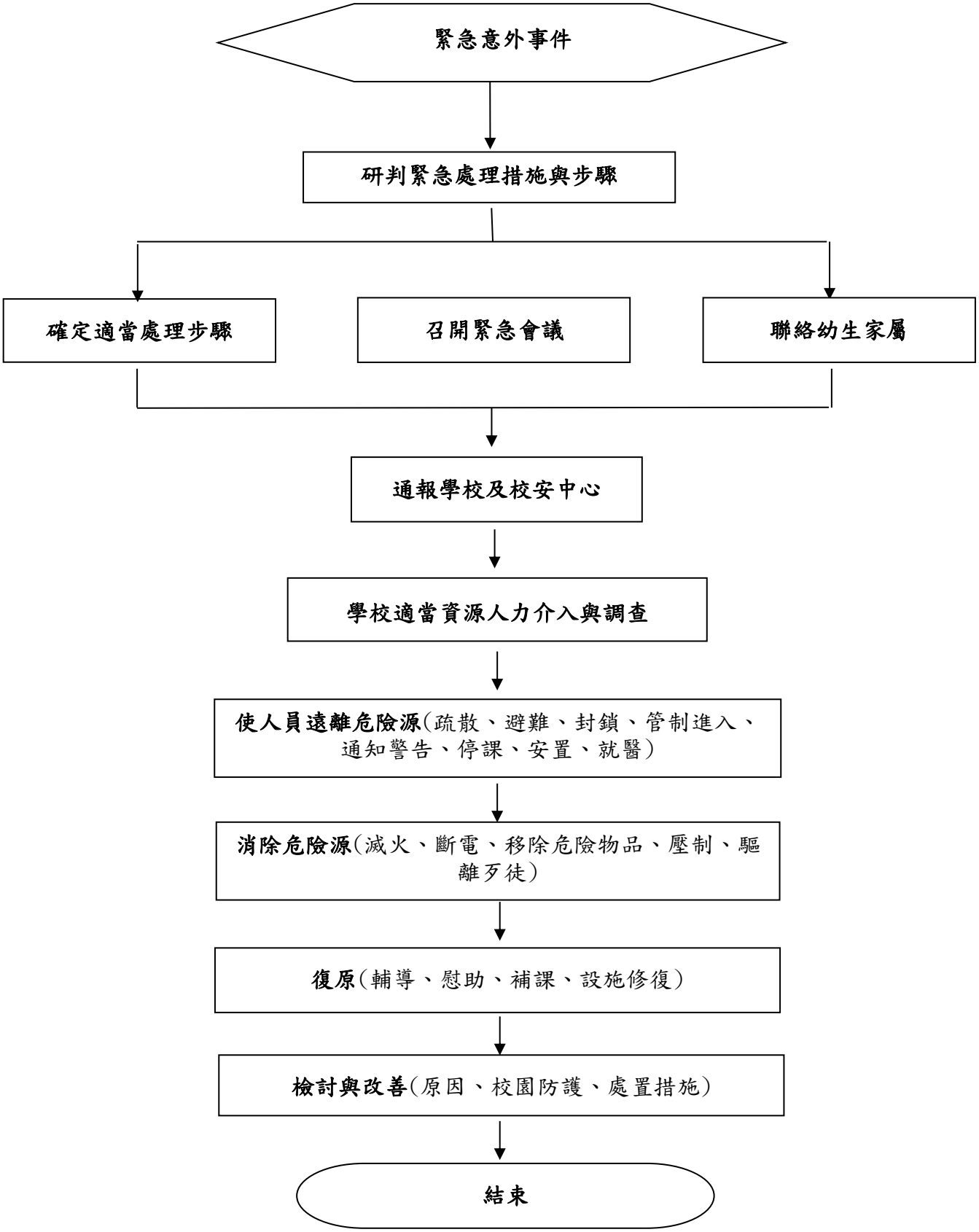
1. 會自己吃飯。
2. 會穿脫衣服、鞋襪。
3. 會拉拉鏈、扣扣子(中大班)、綁蝴蝶結(大)。
4. 自己收拾整理東西，物歸原處。
5. 會說出自己的需求，如：我吃不下、我要喝水、我要尿尿、我不舒服…等。
6. 會自己上廁所、擦屁股、洗手。

＊ **<u>若您的電話(含手機)有異動變更時，請務必主動來學校更正資料，謝謝</u>**。

親師聯繫

1. 每週五發親子聯絡簿，家長除了可以紙本與老師溝通外，亦歡迎來電連繫。
2. 通知單、學習單則將放入幼生個人的 L 夾，請家長隨時留意查閱。
3. 本園除國定假日或依人事行政局發佈假日不另通知外，如有變動或舉行任何活動均會以書面通知家長。如遇颱風來襲，請注意新聞媒體廣播若宣佈當日停課，請勿送幼兒來園。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小附設幼兒園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1231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242697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

附表(PDF)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私立幼兒園。

（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前項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收取數額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第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與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公立幼兒園之收費，按其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收費。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及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但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

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及代收費：

1、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2、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3、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以其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三、因違反規定經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經裁罰。

前二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退費。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幼兒園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請假、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三、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前三條所稱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十條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退費，準用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公立幼兒園計算基準之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費

<table>
<tr><th colspan="2">收費項目</th><th>金額</th><th>收費期間</th><th>用途</th></tr>
<tr><td colspan="2">學費</td><td>7000 元</td><td>1 學期</td><td>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td></tr>
<tr><td colspan="2">雜費</td><td>150 元</td><td>1 個月</td><td>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td></tr>
<tr><td rowspan="6">代辦費</td><td>活動費</td><td>900 元</td><td>1 學期</td><td>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限額內之雜支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生之團體旅遊。</td></tr>
<tr><td>材料費</td><td>1350 元</td><td>1 學期</td><td>輔助教學主題所需之教學素材。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td></tr>
<tr><td>點心費</td><td>800 元</td><td>1 個月</td><td rowspan="2">1. 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2.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td></tr>
<tr><td>午餐費</td><td>700 元</td><td>1 個月</td></tr>
<tr><td>保險費</td><td>1. 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代理學生團體保險代法代理。
2. 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費，配合市府公布之當學期保費收費標準代理。
(114-2為233元。)</td><td>1 學期</td><td>幼兒園體保險費。</td></tr>
<tr><td>家長會費</td><td>100 元</td><td>1 學期</td><td>幼兒園家長會行政、業務庶務費用。</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之費用，或代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td></tr>
</table>



1 如何下載

- 新北校園通 2.0 為 原「新北校園通」全新改版

新北校園通

Google Play 立即下載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 未曾使用 用戶：手機APP商店 搜尋「新北校園通」按 下載
- 已下載原「新北校園通」用戶：手機APP商店 搜尋「新北校園通」按 更新

2 家長簡訊註冊 123 GO!

- 家長使用手機簡訊驗證，一支手機可同時綁定不同學制、多位子女身分，不須重複登出、登入作業
- 子女資訊與校務系統資料比對，完成親子關係綁定服務



Start: 進行家長註冊



1.選擇子女學校地區



2.選擇子女學校



3.雙重資料驗證
(子女資料比對、手機號碼簡訊驗證)



Success: 註冊成功